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除前述担保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有逾期担保事项。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杜小平、韩玮、胡明哲和陈彤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杜小平、韩玮、胡明哲和陈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王满仓、郭世辉和王卫东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满仓、郭世辉和王卫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放弃对哈尔滨中国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此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放弃对哈尔滨中国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对哈尔滨中国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此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工作。

本次增资扩股将借助关联方优势为公司获得长远发展利益的同时避免重资产投入压力，增资扩股协议对公司在哈尔滨中国集的参股权益保障及风险防范也做了相应安排。增资扩股的定价以哈尔滨中国集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20年8月27日